



《中级经济基础知识》考点精选

考点 1：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

（一）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内涵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收入分配制度也不相同。

1.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决定了我们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

2. 按劳分配的内涵：

（1）各尽所能：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社会劳动；

（2）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

（二）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 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深化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

2. 增加劳动者，特别是生产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3. 逐步完善技术、知识、数据、资本、土地等要素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保障及监管制度。

4. 完善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多渠道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考点 2：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

1. 计算方法

| 方法 | 含义 |
|-----|------------------------------|
| 生产法 | 各个产业一定时期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 |
| 收入法 | 一国或一个地区通过生产活动获得的原始收入及其初次分配项目 |
| 支出法 | 一定时期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的价值 |

2. 公式

（1）收入法：从生产过程中创造原始收入的角度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各单位的增加值：

收入法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盈余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所有常住单位收入法增加值之和

| | |
|---------|-------------|
| 居民所得 | 劳动者报酬 |
| 企业、单位所得 | 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
| 政府所得 | 生产税净额 |

| | |
|--------|--|
| 劳动者报酬 | 劳动者从事生产劳动应从单位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以及实物形式的劳动报酬 |
| 固定资产折旧 | 弥补固定资产损耗价值，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 |
| 生产税净额 | 一定时期内企业应向政府缴纳的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后的差额 |
| 营业盈余 | 从总产出中扣除中间投入、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后 |



| | |
|--|---------------|
| | 的余额，大致相当于营业利润 |
|--|---------------|

(2)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是一定时期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价值，这些产品最终使用的去向，一是用于最终消费，二是用于投资即资本形成，三是用于出口。

公式：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 最终消费 + 资本形成总额 + 净出口

$$GDP = C + I + G + (X - M)$$

【注意】支出法核算国内生产总值，可以计算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

| 最终使用三去向 | 包括 | 支出主体 | 符号 |
|---------|--------------------------|------|-------|
| 最终消费 | 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 消费支出 | C |
| | | 政府支出 | G |
| 资本形成 |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变动 | 企业支出 | I |
| 净出口 | 一定时期内货物和服务出口总值减去进口总值后的差额 | 国外支出 | X - M |

考点 3：购买性支出

(一) 政府消费性支出

1. 政府消费性支出：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净支出。
2. 政府消费性支出是社会总需求的组成部分。
3. 政府消费性支出包括：行政管理支出、国防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二) 政府投资性支出

1. 政府投资性支出（财政投资或公共投资）：以政府为主体，将其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中筹集起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一种集中性、政策性投资。
2. 特点：

| | |
|------|-----------------------------------|
| 非营利性 | 政府投资可以微利甚至不盈利，但是可以极大地提高国家经济的整体效益 |
| 长期性 | 政府财力雄厚，而且资金来源多半是无偿的，可以投资大型项目和长期项目 |
| 外部性 | 政府投资集中于那些外部效应较大的有关国计民生的产业和领域 |

考点 4：税收分类

1. 按课税对象不同分为：

| | |
|-----|---------------------|
| 所得税 | 以纳税人的所得（收益或收入）为征税对象 |
|-----|---------------------|



| | |
|--------|-----------------------------------|
| | 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 货物和劳务税 | 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 如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
| 财产税 | 以各类动产和不动产为征税对象 如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
| 资源税 | 对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 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 行为目的税 | 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 如印花税等 |

2. 按计量课税对象的标准不同分为：

从价税：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收，如增值税、所得税等。

从量税：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或体积为计税依据的税收，如我国消费税中的啤酒、汽油、柴油等课税项目采用的就是从量税的形式。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为：

价内税：税款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等。

价外税：税款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以外附加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等。

4.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为：

直接税：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税收，如所得税、财产税。

间接税：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收，如消费税和增值税。

5. 按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划分为：

中央税：指中央管辖课征并支配的税种，如目前我国的消费税、关税。

地方税：指由地方管辖课征并支配的税种，如目前我国的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指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享有并按照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如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考点 5：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一）货币发行业务

一国货币当局投放现金的业务。在许多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独家控制货币的发行，根据经济运行的情况，合理调节市场流通中货币的数量，保持币值的稳定。

（二）对银行的业务

1.集中存款准备金：为了保证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防止其破产使存户受损，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

2.充当最后贷款人：中央银行的信贷业务主要有接受商业银行提交的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物而向商业银行提供的再抵押放款、为商业银行贴现商业票据的再贴现和再贷款三种方式。

3.组织全国银行间的清算：中央银行主要的中间业务，并由此使中央银行成为全国金融业的清算中心。

（三）对政府的业务

1.代理国库：国库存款是中央银行主要负债之一，中央银行代理国库，既为政府提供了财务收支服务，又增强了自身的资金实力。



- 2.代理发行国家债券：代理国家发行债券以及债券到期时的还本付息事宜。
- 3.对国家提供信贷支持：国家财政出现收不抵支时，负有提供信贷支持的义务。直接给国家财政贷款或购买国家公债。
- 4.保管外汇和黄金储备：代理政府交易和储备黄金、外汇，为补充国际储备或保值而进行黄金、外汇交易。
- 5.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金融管理法规。

考点 6：金融风险

(一) 金融风险的含义

金融风险：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在货币资金的借贷和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使得预期收益和实际收益发生偏差，从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二) 金融风险的基本特征

| | |
|------|---|
| 不确定性 | 影响金融风险的因素事前难以完全把握 |
| 相关性 | 金融机构所经营的商品—货币的特殊性决定了金融机构同经济和社会是紧密相关的 |
| 高杠杆性 | 金融企业负债率明显偏高，财务杠杆大，导致负外部性大；衍生金融工具有以小博大的高杠杆效应，也伴随着高度的金融风险；一旦预测有误，可能出现巨额亏损 |
| 传染性 | 金融机构承担着中介机构的职能，割裂了原始借贷的对应关系，网络的任何一方出现风险，都有可能对其他方面产生影响 |

(三) 金融风险的类型

| | |
|-------|--|
| 市场风险 | 由于市场因素（如利率、汇率、股价以及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导致的金融参与者的资产价值变化的风险 |
| 信用风险 | 由于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的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
| 流动性风险 | 金融参与者由于资产流动性降低而导致的风险 |
| 操作风险 | 由于金融机构的交易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 |

考点 7：统计学

(一) 统计学：一门关于数据的学科，它提供了一系列用于收集、处理、分析和解释数据的方法。

(二) 统计学两个分支：

1. 描述统计：研究数据收集、整理和描述的统计学方法。主要内容：如何取得所需要的数据，如何用图表或数学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和展示，如何描述数据的一般性特征。

【示例】利用统计图表展示 GDP 的变化、利用增长率描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本走势、利用统计表描述公司员工年龄分布等。

2. 推断统计：研究如何利用样本数据来推断总体特征的方法。

| | | |
|----|---------|---------------------------|
| 参数 | 利用样本信息推 | 某国家男青年的身高构成一个总体，想知道这个总体的均 |
|----|---------|---------------------------|



| | | |
|------|--------------------|--|
| 估计 | 断总体特征 | 值，随机抽取部分人，测得身高的均值，再用这些数据来估计这群人的平均身高 |
| 假设检验 | 利用样本信息判断对总体的假设是否成立 | 若假设“该国男青年平均身高超过 1.7 米”，需要通过样本检验此命题是否成立 |

考点 8：会计概念

(一) 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通过对单位的全部资金运动进行系统、客观、及时地确认、计量和报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二) 现代会计的两大分支

现代会计以企业会计为核心。按照对外提供还是对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1. 财务会计：以会计准则为依据。

- (1) 确认、计量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
- (2) 记录营业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和归属以及收益的形成和分配；
- (3) 定期以报表形式报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分析报表，评价企业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等。

2. 管理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利用财务会计、统计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对比和分析，产生一系列新的信息，用于满足企业内部管理人员编制计划、做出决策、控制经济活动等方面的信息需要，服务于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加强决策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的一套信息处理系统。

主要包括：预测分析、决策分析、全面预算、成本控制和责任会计等内容。

考点 9：物权的种类

(一) 按物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不同：

1. 自物权：权利人对自己所有的标的物依法进行全面支配的物权。

例如：所有权

2. 他物权：权利人在他人所有的标的物上享有的被限于某一特定方面或某一特定期间的物权。

例如：甲向乙借款 100 万，甲将自己的房屋抵押给乙，乙作为抵押权人对“他人的房屋”享有抵押权。

(二) 对他物权从设立目的的角度进一步分类：

1. 用益物权：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

例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典权等。

2. 担保物权：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他物权。

例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三) 物权有无从属性：

1. 主物权：可以独立存在的物权，它与其他权利没有从属关系。例如：所有权、采矿权等。

2. 从物权：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

【注意 1】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的所有权，属于从物权。

【注意 2】主权利消灭，从权利也消灭。

(四) 物权的发生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思：

1. 法定物权：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发生的物权。



例如：留置权。

2. 意定物权：依当事人的意思而发生的物权。

例如：质权、抵押权。

(五) 物权之存续有无期限：

1. 有期限物权：有存续期限的物权。

例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2. 无期限物权：没有期限限制的物权。

例如：所有权。

考点 10：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生效：当事人达成合意意味着合同成立，合同符合生效要件，才能获得法律保护，才意味着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法律要件：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和合同的形式合法。

| | | |
|--------|---|------------------------|
| 主体合格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16~18 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可以单独订立合同 |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18 周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当的行为 |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不能实施合同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 内容合法 | 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范相抵触 | |
| 意思表示真实 | 行为人的内心意愿自由产生，同时与其表达出来的意思相一致；如果表示意思与效果意思不一致，即意思表示有瑕疵，如果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形，可能无效或可变更、撤销 | |
| 形式合法 | 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采用某种形式时，这种形式成为该合同的形式要件 | |

(二) 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1. 无效合同

(1) 无效合同：不具备合同的生效条件而不能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合同。

(2) 无效合同的种类：

| |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 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
|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 |
|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合同 |

(3) 合同无效范围：

① 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②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③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2. 效力待定的合同

(1) 效力待定的合同：指虽已成立，但由于不完全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因而其是否能够生效还须经权利人的承认才能确定的合同。

效力待定的合同是自身有瑕疵的合同，而这种瑕疵经权利人的承认是可以弥补的。

(2) 效力待定的合同情形

| | |
|-------------------|---|
| 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①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 ②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
| 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 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②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③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3. 可撤销的合同

(1) 可撤销的合同：合同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可以因一方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合同。

(2) 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情形包括：

| | |
|---|--|
| 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
|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
|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
|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

(3) 撤销权消灭情形：（多选）

| |
|---------------------------------------|
|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 |
|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
|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4) 效力范围：

- ①合同一经撤销，合同当事人之间便消灭合同关系这一效力追溯到合同成立时。
- ②当事人行使撤销权或变更权所针对的是已经生效的合同，即合同在被撤销之前或变更之



前均为有效合同。

③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不能主动予以撤销或变更。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